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2/04

###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證件)  
岑熙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生死及婚姻登記)  
周根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07/04-05號文件]

2005年7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非香港居民在香港結婚，以及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婚禮的條件及程序的文件[立法會CB(2)2344/04-05(01)號文件]。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兩張用以取代已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的英文本第16及21頁的替代張頁。

5.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完成審議截至條例草案第19條為止的各項條文。

6.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考慮下述建議並作出回應——

(a) 鄭家富議員所提有關提供彈性安排，以便婚姻監禮人可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的建議，以及他們會否根據擬議新訂第21(3A)條，或在根據《婚姻條例》第11條申請特別許可證後獲准這樣做；

(b) 關於第27(2)(a)(i)(C)條，在條例草案第12條所訂的新訂第21(3A)條中，以“及”字連接(a)和(b)款的法律效力為何；

- (c) 在何種情況下，婚姻會被視為無效，以及由婚姻監禮人主禮的婚姻，會否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所訂業經修訂的第27(2)條，因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程序欠妥而受到影響；
- (d) 婚姻監禮人會否因為不遵守法例規定而受到雙重審理，亦即除了接受所屬專業團體的紀律聆訊之外，亦須按照條例草案所訂受罰；
- (e) 余若薇議員所提有關就條例草案第16條所訂新訂第31A條訂定的罪行，制定關於合理辯解的抗辯條文；
- (f) 婚姻監禮人不遵守法例規定的擬議罰則水平，與有關的違例行為的嚴重程度是否相稱；及
- (g) 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應刪除擬議新訂第6A(2)條而刪除擬議新訂第31A(4)條。

日後會議的日期

- 7. 委員同意於2005年9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 8. 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18日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7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152	主席	通過2005年7月4日會議的紀要	
0153-092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非香港居民在香港結婚及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婚禮的條件及程序”的文件 [立法會CB(2)2344/04-05(01)號文件]	
0922-1705	主席 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條例草案第12(1)至(5)條)	
1706-2628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2(6)條 —— 建議提供彈性安排，以便婚姻監禮人可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2629-3152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2(7)至(12)條	
3153-4109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12(13)條 —— 在舉行婚禮的其中一方由於身體殘疾或不能說中文或英文而無法作出宣述的情況下，讓其作出宣述的安排	
4110-454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3條 —— 在《婚姻條例》加入附表，指明該條例第27條所訂，在英格蘭或威爾斯因血親或姻親關係，而會令一段婚姻無效的理由	
4549-5747	鄭家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在何種情況下，婚姻會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被視為無效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5748-011317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劉健儀議員	在取得特別許可證下主持婚禮	
011318-0115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婚姻監禮人於取得特別許可證後，在特許禮拜場所主持婚禮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1521-012117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15及16條 —— 關於婚姻監禮人不遵守法例規定的罪行及罰則  受雙重審理的關注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2118-01353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婚姻監禮人不遵守法例規定的抗辯條文  在何種情況下，婚姻會因為婚姻監禮人的委任程序欠妥而受到影響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3539-014404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刪除擬議新訂第31A(4)條  罰則水平應與違例行為的嚴重程度相稱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14405-015246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7至19條	
015247-01550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8月18日